附件2

厦门大学2025年本科生外语类保送生

招生面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持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准时抵达候考教室。**超过规定的时间入场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二、候考及面试期间，考试区域（包括候考教室和面试教室）实行封闭管理，谢绝陪同人员进入。

三、考生入场时需配合做好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等工作。考生不得携带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智能手表、耳机、智能眼镜和照相、录像、扫描等设备）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手表（含电子或机械手表）进入考试区域；如有误带者，应在安检前将上述禁带物品统一存放在指定地点，否则将给予取消面试资格或考试成绩处理。

四、考生候考时，应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保持安静，不得相互交谈，但可以阅读个人携带的书面材料。考生不得在场内随意走动，不得擅自离开候考教室；确需离开的，必须由工作人员陪同。

五、考生应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候考教室前往面试教室，并携带随身个人物品和资料。考生进入面试教室前，应将除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外的个人物品和资料放置于教室门口，不得带入面试教室。

六、考生进入面试教室后，应主动将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交予考场工作人员核验。面试期间，考生不得向评委透露本人姓名、准考证号、就读中学等个人身份信息，所穿着的服装或佩戴的饰品上也不得出现具有上述个人身份信息的文字或标识内容，否则将取消面试资格或考试成绩。

七、面试完毕，考生应在工作人员引导下携带个人物品及时离开面试教室，不得在考试区域逗留，也不得再返回候考教室。

八、考生应当诚信考试，自觉遵守考场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场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试区域的秩序，违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若有作弊，将取消保送资格和高考报名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